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33號

原告 駿達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穆柏宏

訴訟代理人 李福禕

被告 陳泳杏即泳興風管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7,90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7,903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同年9月28日、同年1
0月25日，陸續向伊訂購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1萬7,903
元風管材料，伊已交付上開材料予被告，惟付款期限屆滿，
經伊屢次催討，仍未清償，嗣雙方於112年11月23日簽立貨
款清償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清償時間至113年1
0月10日止，惟迄今仍有貨款26萬7,903元未獲清償，爰依系

01 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貨款等語。並聲明：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26萬7,9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對
08 帳明細單、郵局存證信函、貨款清償協議書、LINE對話截圖
09 等為證（卷7-12、15-18），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1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
13 求被告給付貨款26萬7,9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4 翌日即113年9月11日（卷22）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0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1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2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23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5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6 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書記官 郭玉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